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邱小姐

電子信箱：emly@mol.gov.tw

32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057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記帳士及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  
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6年4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604012310號函轉  
貴會106年4月7日（106）全記（聯）字第0049號函辦理  
兼復貴會106年4月17日（106）全記（聯）字第0058號函。
- 二、貴屬會員所僱用之記帳士及會計助理人員等工作者如確  
無法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  
第49條規定辦理者，請分別詳敘理由並提供該等工作者  
之工作時間及例、休假安排模式；倘經核定適用第84條  
之1之規定後，在避免勞工因工時過長、休息時間不足之  
前提下，事業單位將如何與該等工作者約定工作時間及  
例、休假等狀況，俾利後續研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林美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執行